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惟瀚

代 理 人 李曉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淑芬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本票號碼
統勝空壓機械	玉山商業銀行林口分行	潤泰精密材料	724,500元	112年8月16日	AC0058378

(續上頁)

01

有限公司		股份有限公司			
------	--	--------	--	--	--